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11月29日新聘任)，在2016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2016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6次。

参加1次，为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

2、出席2016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

新聘任董事，未参与股东大会。

二、2016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共计一次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生产研发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并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瑞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聘任郑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研发总监，聘任柴瑞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同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实际情况。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四、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2016年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累计5天。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李光强

2017 年 4 月 19 日